

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組成

1.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而本職權範圍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改及採納。

權限

2. 薪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將不受限制地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任何薪酬相關資料。所有有關僱員需配合薪酬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3.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程序，向外尋求獨立意見，及如有需要，可要求具有相關經驗的外聘專業人仕及專家參與。薪酬委員會應給與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任務。

成員

4.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由最少三人組成。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需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後，方可撤銷、更換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薪酬委員會成員。倘有關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其薪酬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將自動撤銷。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薪酬委員會的秘書。如薪酬委員會秘書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將出任薪酬委員會會議秘書。

職責

8. 薪酬委員會應有以下職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向董事會提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會議

9.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10. 薪酬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當出席人數多過兩人時，薪酬委員會決議需經由過半數出席成員表決通過。當出席人數為兩人時，薪酬委員會決議需由出席成員一致表決通過。

薪酬委員會決議

12. 經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猶如該決議是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和可包含數份採用類似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經一名或多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GEM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匯報程序

13. (a) 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主席應在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的決定及建議。
- (b)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之副本將在董事會會議時提供。
- (d) 薪酬委員會當中最少一名成員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與薪酬相關的問題。

職權範圍的修訂

14. 本職權範圍於適時就情況改變及監管要求變更下作出更新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